
雄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 68364878

传真：(010) 68364875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F15, Sichuan Building East, No.1 Fu Wai Da Ji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010-68364878 传真（fax）：010-68364875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18）第 140001 号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雏鹰农牧公司”）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可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在审计过程中，我们识别出雏鹰农牧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雏鹰农牧公司所属的深圳泽赋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正确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雏鹰农牧公司在编制财务报告时，未能对上述

会计核算进行适当的关注，导致业绩预告与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现严重偏差。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雏鹰农牧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雏鹰农牧公司管理层已经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雏鹰农牧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我们在 2018 年 4 月 26 日对雏鹰农牧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雏鹰农牧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菊洁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丽萍

2018 年 4 月 26 日